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地 114 偵緝 4456 字第 0000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4456 號起訴書正本 1 件，
本案被告吳德芳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 NAKASHIMA MAYO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地股書記官洽領。
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
8322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戴文亮

主任檢察官 吳靜怡 決行